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38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合格

選任辯護人 陳柏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業務侵占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113年度簡字第414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偵字第42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上訴權人得僅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等，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三)查本件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告劉合格（下稱被告）提起上訴，均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為之（院卷第113、114頁），依上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之數額，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01 (四)故有關本件之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
02 決所記載（詳附件）。

03 二、上訴意旨略以：

04 (一)檢察官部分：

05 1. 被告雖與告訴人高瑞穗和解，惟未賠償分文，且侵占贓款
06 達新臺幣（下同）72餘萬（下稱系爭贓款）。

07 2. 原審量刑過輕。請撤銷原判決，另量處適當之刑等語。

08 (二)被告部分：

09 1. 被告已返還部分款項予告訴人。

10 2. 原審量刑過重，並請予緩刑等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駁回上訴部分：

13 1. 按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
14 裁量之事項，如法院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
15 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
16 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
17 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18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19 尊重（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
20 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 經查：

22 (1)原審業於理由內，考量被告：

23 ①未忠於公司及客戶之委託，卻貪圖利益，侵佔代收之保
24 險費，致告訴人受有財損；

25 ②雖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和解，惟尚未履行；

26 ③智識、家庭狀況暨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27 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8 (2)是原審既業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詳酌重要之量刑因
29 子，尚難逕認有何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量刑權限之情
30 事。依上開說明，本院自應予尊重。

31 (3)至：

01 ①被告犯後雖曾賠償告訴人部分之系爭贓款（詳下述），
02 惟被告係於本院審理時，始提出相關匯款單據、交易明
03 細（下合稱系爭匯款資料），及告訴人自書之還款紀錄
04 等（下稱系爭還款紀錄），此乃原審判決時所不知，尚
05 難逕認原審刑罰裁量不當。

06 ②再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最輕法定本刑為有
07 期徒刑6月。原審既已量處最低刑度，本院依法自無從
08 更為減輕。

09 均附此敘明。

10 (4)是檢察官、被告各執前詞提起上訴，俱無理由，均應駁
11 回。

12 (二)不予緩刑之說明：

13 1. 被告、辯護人固具狀請求本院為緩刑宣告（院卷第133、1
14 38頁）。惟此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
15 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
16 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
17 仍應就被告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亦即應就被
18 告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
19 其自新等情，加以審酌。

20 2. 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固未曾因故意
21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符合緩刑之要件，惟：

22 (1)被告僅就系爭贓款清償12萬3千元：

23 ①被告自承其償還告訴人系爭贓款之時間、金額如下（院
24 卷第119、137頁）：

25 ①113年1月8日，1萬5千元。

26 ②113年1月29日，2萬元。

27 ③113年3月2日，1萬5千元。

28 ④113年4月27日，1萬元。

29 ⑤113年5月31日，1萬元。

30 ⑥113年9月12日，3千元。

31 ⑦113年10月16日，1萬元。

01 ⑧113年11月11日，1萬元。

02 ⑨114年1月4日，2萬元。

03 ⑩114年1月11日，1萬元。

04 上情與告訴人所稱被告有陸續直接匯款至其帳戶等語相
05 符（院卷第122、123頁），復與系爭匯款資料顯示上開
06 ②至⑩係匯入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7 （告訴人陳稱該帳號為其使用，院卷第95、96、99、10
08 0、122頁），及系爭還款紀錄明載前揭①至④為「合格
09 （按：即被告之名）還錢」（院卷第103頁），互核相
10 符，足信為真。則被告曾就系爭贓款償還告訴人12萬3
11 千元（計算式：1萬5千+2萬+1萬5千+1萬+1萬+3千+1萬+
12 1萬+2萬+1萬=12萬3千），堪可認定。

13 ②至被告另主張其於113年1月8日至114年1月11日間，支
14 付告訴人合計49萬9千元，扣除告訴人先前交予被告償
15 還信用卡卡債之22萬1千元，所餘之27萬8千元，方為清
16 償系爭贓款部分（院卷第136至138頁）。然查：

17 ①被告及告訴人均一致陳稱告訴人另曾將款項交予被
18 告，由被告協助處理告訴人於元大商業銀行、國泰世
19 華銀行之信用卡卡債，因被告僅代繳部分，故其嗣將
20 款項退回予告訴人（調偵卷第19、20頁）。

21 ②而上開49萬9千元中之37萬6千元部分，依系爭還款紀
22 錄，均經告訴人以手書寫「元大」（合計24萬1千
23 元）、「國泰」（合計13萬5千元），此核與元大商
24 業銀行113年3月15日陳報狀載稱：告訴人之信用卡欠
25 款由告訴人以24萬3千元跨行匯款清償、國泰世華銀
26 行113年3月13日陳報狀載謂：與告訴人協議以13萬5
27 千元分期償還信用卡欠款之金額接近或雷同（偵卷第
28 107、111頁）。

29 ③果爾，告訴人嗣後既係自行處理前揭卡債，則系爭還
30 款紀錄載明「元大」、「國泰」者，理當係被告返還
31 告訴人先前支付委請被告協助處理其就各該銀行卡債

之款項，要與系爭贓款無涉，此由系爭還款紀錄係由告訴人於被告自承之113年8月21日即傳送予被告（院卷第124頁），被告卻於本件114年4月25日之刑事答辯狀中，全然未就系爭還款紀錄中書寫「元大」者，或多數書寫「國泰」者，主張係償還系爭贓款用（院卷第49、124頁），益得其徵。

(2)原審認定系爭贓款為723,495元，今被告既僅償還12萬3千，比例約為17%（小數點第2位四捨五入），告訴人則稱被告須1次還款，始願與之和解，否則請求從重量刑，以符被告應受之刑責（院卷第123、127頁）。準此，被告償還告訴人款項之比例非高，且告訴人於被告未全數償還系爭贓款前，不願宥恕被告並與之和解，被告所為既非無瑕可指，自難執為其有利之認定。

(3)再考量本件被告長期侵占告訴人之高達7項之保險費，供己花用殆盡，嚴重違其應盡之忠實義務，非但使保險制度之良法美意蕩然無存，亦破壞要保人/被保險人與保險業務員之信賴關係。

(4)從而，本院認本件仍有藉刑罰之執行，督促被告警惕之必要。是本院認不宜為緩刑之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提起上訴，檢察官陳文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法官 陳薇芳

法官 栗威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廖佳玲

01 卷宗代號對照表

02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1	雄檢113年度偵字第8805號卷	偵卷
2	雄檢113年度調偵字第421號卷	調偵卷
3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141號卷	簡卷
4	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38號卷	院卷